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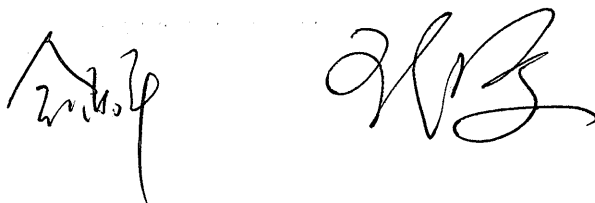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布局，聚焦钢铁及数字经济产业，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2%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4,111.37 万元，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我们认为：（1）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且定价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side-by-side.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act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more elongated and fluid.

2024年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俊明

2024年1月30日